

合同编号：12NMB18009822025401

桂林市兴安县政府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兴安县乡镇集镇及农村环卫市场化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G3-250029-GXZJ

采购人：兴安县城市管理监督局

中标供应商：广西洁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4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兴安县乡镇集镇及农村环卫市场化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G3-250029-GXZJ

甲方：兴安县城市管理监督局（采购人）

乙方：广西洁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为推行兴安县乡镇集镇及农村环卫市场化运营，提升兴安县乡镇环境卫生质量，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6 月 23 日兴安县乡镇集镇及农村环卫市场化项目（项目编号：GLZC2025-G3-250029-GXZJ）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管理信息

（一）采购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二）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项目名称：兴安县乡镇集镇及农村环卫市场化项目

（四）项目编号：GLZC2025-G3-250029-GXZJ

（五）采购模式：依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二十四条规定，本项目属于需求具有相对固

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采用一次性招标确定三年服务期的供应商。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兴安县乡镇集镇及农村环卫市场化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GLZC2025-G3-250029-GXZJ)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补充合同、考核办法及细则等；

（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说明文件等；

（三）服务承诺书；

（四）中标通知书。

（五）服务采购需求及考评办法；

第三条 作业服务范围

作业范围包括兴安县所管辖10个乡镇（兴安镇、高尚镇、严关镇、溶江镇、界首镇、湘漓镇、崔家乡、白石乡、漠川乡、华江乡）共计10个乡镇9个集镇（不含兴安镇集镇）道路及大部分村屯的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转运到乡镇垃圾中转站服务。

第四条 服务事项

1. 完成兴安县所管辖10个乡镇（除兴安镇集镇外的9个集镇和1253个自然村，服务人口为333759人）的道路及大部分村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转运（转运到乡镇垃圾中转站）服务（日垃圾转运量90吨/天），共配备1210人，其中：司机39人，跟车操作员35人，镇区保洁员66人，村屯保洁员1070人。电动保洁三轮车183辆，3方垃圾压缩

车25辆，3.5方勾臂车10辆，3方勾臂箱476个，660L垃圾桶238个，240L垃圾桶6702个。

2. 完成集镇、核心区及村庄周边范围沟渠内、河道两边垃圾清理。

3. 配合主管单位征收乡镇企业、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

4. 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的临时工作任务。

5. 完成环卫应急作业。

第五条 运营服务期限

依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二十四条规定，因此本项目运营服务期限为3年。自2025年8月1日起至2028年7月31日止。如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出现其他合同解除事项，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第六条 作业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一）乡镇集镇及农村清洁作业

1. 已硬化区域（含穿越乡镇的国省道以及乡道、核心区通村路）清扫保洁标准

1.1、作业频率：集镇区及城乡结合部每天普扫2次，核心区及自然村屯每天普扫1次，人工全天巡回保洁；

1.2、作业标准：

（1）环卫保洁人员负责对道路及两侧延伸线可视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杂物、积土进行清理，清扫保洁作业横向到边、纵向到

头，做到不遗不漏，达到“四净六无”标准，即：村边净、道路净、房前屋后净、绿地广场净，无积存垃圾、无散落垃圾、无杂草、无人畜粪便、无碎砖瓦泥土、无乱贴小广告。降雨后，环卫保洁人员要及时清扫积水，清掏雨水口的树叶、杂物，保障排水畅通。

(2) 保洁时间段内，环卫作业人员要按照规定时段进行巡回保洁，做到勤走、勤看、勤扫、勤捡，及时清扫、捡拾各类散落垃圾，确保路面整洁，可视范围内无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无泥渣积水。

(3) 清扫作业尽量采取推扫的方式进行，严禁甩扫增加扬尘污染。对于清扫的垃圾，投放、倾倒到指定地点，严禁倾倒到绿化带、坑塘等非垃圾收集点。

(4) 作业时段污染物停留时间不超过1小时。对于较大面积暴露垃圾问题，要在2个小时内清除，需采取其他辅助措施的，要在3个小时内解决。

2、未硬化区域保洁标准：

2.1、作业模式：实行全天巡查保洁制度。

2.2、作业标准

(1) 环卫保洁人员负责清扫捡拾各类垃圾，清理裸露垃圾、塑料袋、饮料包装盒（瓶）、破旧杂物等各类垃圾污染，做到无积存垃圾、无散落垃圾、无白色垃圾、无人畜粪便、无碎砖瓦块。

(2) 清扫作业尽量采取推扫的方式进行，严禁甩扫增加扬尘污染。对于清扫的垃圾，投放、倾倒到指定地点，严禁倾倒到绿化带、坑塘等非垃圾收集点。

(3) 作业时段污染物停留时间不超过2小时。对于较大面积暴露垃圾问题，要在4小时内清理完毕。

(二) 垃圾收集清运作业

1. 环卫收集设施管理标准：

1.1、塑料垃圾桶按照垃圾分类标准分类规范放置，服务期间政策要求有变，根据要求配合变更分类标识。

1.2、加强对塑料垃圾桶、铁皮垃圾桶（如有）、勾臂垃圾箱的巡查管理，做到无丢失、无损坏。

1.3、每周对垃圾桶（箱）进行一次全面冲洗擦洗，确保设施干净无污物、无垃圾外溢，周围无散落垃圾。夏、秋季每周喷洒药物灭蝇消杀，防止蚊蝇滋生。

1.4、严禁沿街单位、商业门店及居民住户向垃圾桶、垃圾箱、果皮箱内倾倒装修垃圾、煤渣、粪便、污水，以及丢弃未熄灭的烟头。严禁在垃圾桶（箱）及其周围焚烧垃圾杂物。

1.5、对于丢失、损坏的垃圾桶、垃圾箱、果皮箱，要及时维修、更换。不需要采取施工性措施的，在1个工作日内解决；需要采取施工性措施的，要在3个工作日内解决。

1.6垃圾桶按照主管部门要求规范摆放。

2、垃圾清运工作标准：

2.1、作业模式：垃圾日产日清，用3方垃圾压缩车沿既定路线到各村屯固定垃圾存放点（240L塑料垃圾桶收集）移动压缩清运到乡镇垃圾中转站。

2.2、作业标准

(1) 加强塑料垃圾桶、铁皮垃圾桶、勾臂垃圾箱的巡查管理，做到无丢失、无损坏、无歪斜。

(2) 每周对垃圾桶（箱）进行一次全面冲洗擦洗，确保设施干净无污物、无垃圾外溢，周围无散落垃圾。夏、秋季每周喷洒药物灭蝇消杀，防止蚊蝇滋生。

(3) 严禁沿街单位、商业门店及居民住户向垃圾桶（箱）、果皮箱内倾倒装修垃圾、煤渣、粪便、污水，以及丢弃未熄灭的烟头。严禁在垃圾桶（箱）及其周围焚烧垃圾杂物。

(4) 对于丢失、损坏的垃圾桶、垃圾箱、果皮箱，要及时维修、更换。不需要采取施工性措施的，在1个工作日内解决；需要采取施工性措施的，在3个工作日内解决。

(5) 垃圾清运实行定点收集、定时运输工作制度，农村垃圾采用3吨压缩车、勾臂车收集转运到乡镇垃圾中转站。

(6) 垃圾清运做到随满随清、车走地净，无垃圾外溢现象。车辆运输做到车容整洁，车体外无污物、灰垢，标识清晰。垃圾清运实行密闭运输，无洒、漏、抛现象，严禁随意倾倒垃圾。

(7) 清运垃圾时要对垃圾桶、垃圾箱周边垃圾进行清扫，不得出现散落垃圾。

(8) 清运车辆要定期维修保养，不带病行驶和作业，工作状态良好，车辆完好率在90%以上。

(9) 中标供应商必须承诺中标后负责建立积存垃圾日巡查制度，及时巡查、发现和处置各类垃圾，确保管辖范围内无积存垃圾，防止产生“垃圾围村、垃圾围路”现象。

(10) 垃圾收集设施满溢、不洁问题，在3个小时内解决。对于发现的积存垃圾，及时处置或通报有关乡镇，根据积存垃圾数量情况，最长不超过3日内清理完毕。

(三) 环卫应急作业

1、包含但不限于外包人员及机械设备增援各乡镇在各项重大活动（检查）保障和应急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2、如遇特殊情况临时突击性任务、创城建设及各项检查评比、重大活动、节假日（含法定假日、寒暑假，特别是暑假期间）需延长清扫保洁时间，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道路其他污染的应急等（如内涝、潮汐、大面积撒漏、交通事故现场、油污、油漆、涂漆等处理工作），必须无条件服从兴安县城市管理监督局统一调配管理。

3、及时清理交通事故现场及各种路障。

4、及时清理卫生死角，具体要求包括，①道路：负责所有生活垃圾、无人认领的工业垃圾、无人认领的装修垃圾、无人认领的建筑垃圾等的所有卫生死角的清理（生活垃圾指引：居民日常的生活垃圾、包括花盆、大件垃圾、家具、床垫、杂物等也属于生活垃圾。装修垃圾、建筑垃圾指引：指乱倒在公共道路、街巷、停车场等的装修垃圾、建筑垃圾）。②道路两旁闲置空地及其他闲置空地：负责清理所有类型的卫生死角，包括绿地、绿篱、树木边沿的卫生死角。（注：道路与闲置空地以人行道路边沿或道路有硬底部分与非硬底部分交界处分界，清理卫生死角产生的各类垃圾必须运到指定的地点。）

5、因下雨天造成道路水浸，应急人员必须上路作业（遇雷电时要及时躲避），在确保人身安全前提下，及时清理排水口的树叶和垃圾，及时排涝排渍。

6. 服从上级的工作调度和安排，积极完成临时性任务。

第七条 机械设备及人员配备

共配备1210人，其中：司机39人，跟车操作员35人，镇区保洁员66人，村屯保洁员1070人。电动保洁三轮车183辆，3方垃圾压缩车25辆，3.5方勾臂车10辆，3方勾臂箱476个，660L垃圾桶238个，240L垃圾桶6702个。

第八条 运营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甲方按中标价格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运营服务费，若作业服务内容增减，按增减量据实结算。

（二）合同金额：本项目采用“一采三年”采购实施模式，经第一年考核合格后，后两年沿用第一年采购中标结果，后续年度金额以首年中标金额为支付上限，不得变更。本项目首年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壹仟玖佰叁拾肆万叁仟肆佰元整（¥:19343400.00），合同期限3年，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伍仟捌佰零叁万零贰佰元整（¥: 58030200.00）。

（三）结算办法：运营服务期内，采购人每月实施考核，按月作为一个支付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运营服务费，乙方需按时向采购人提供税务发票及纳税凭证。月支付金额为：中标年度金额/12。在每个支付期结束后的15日前，采购人根据上期检查考评情况，予以支付上期的服务运营服务费；如检查考评有扣分扣钱项或罚款，则按月度考核在当期应支付的运营服务费中扣除。

(四)支付方式:作业服务运营服务费支付采取银行转账方式付至乙方账户。

(五)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六)合同运营服务费包括(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

(1)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劳保用品、工作服、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工具用品、商业意外保险、管理费用、利润和税金、车辆及燃油保险费、自行购置车辆的折旧费(含维修保养费)、场地租金及车辆运行中产生的费用等一切与环卫作业管理及服务相关工作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2)合同期内,由于除城区服务范围剩余部分都属于乡镇范围作业,因此不存在由于道路修建、公共区域的基础设施的新建及调整等因素而导致清扫服务面积及环卫作业量改变,如果乡镇出现道路修建、公共区域的基础设施新建或改建,不再另增加服务费,除非新增纳入范围,双方可以通过协商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后签订补充协议。

(3)环卫服务所用的设备和劳动工具等应由乙方负责提供。

(4)从业人员的工资及每年应有的劳动保险、加班费等由乙方负责,工资水平应优于桂林市最低工资标准。

第九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及其上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有权组织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的定期检查考评, 有权查阅、复制运营服务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 审定乙方制定的环境卫生作业服务方案, 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负责与乙方确认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相关资料双方留档。甲方应将每月检查考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检查考评结果作为每月发放给乙方运营服务费用的依据, 甲方按约定支付运营服务经费。

(二) 为保证环卫工人合法利益,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发放其聘用员工工资及缴纳保险, 如果乙方不按时发放工资及缴纳保险, 甲方有权从运营服务费中扣留予以保障环卫工人工资及保险费用。

(三) 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 发生重大质量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 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 或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甲方或指派他人临时接管乙方的运营服务项目。出现以上情形,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四) 若发现任何部分作业不符合要求, 甲方有权通知乙方, 指出缺陷或不符合规定之处。若乙方对甲方发出的通知有异议, 需在不影响环卫职能和城市形象的情况下, 于接到甲方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其异议通知甲方, 否则应提出整改方案进行整改。若该异议解决不能达成一致, 则甲方可依据争议解决程序就该事宜做出决定。

(五) 甲方有权协同劳动监察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 有权要求乙方按招标要求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未办理员工劳动关系、社会保险而产生的纠纷等责任。

(六) 甲方不提供办公场所、车辆停车场。

(七) 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任务需要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重点保洁保障工作。

(八) 制定和提供城市管理环卫作业要求及作业标准和质量检查考核办法等相关文件。

第十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按期领取作业服务运营服务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形式、作业质量标准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作业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运营服务作业项目范围、运营服务事项的工作。

(三) 乙方及其雇用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如果乙方及其所雇用的工人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四) 乙方必须根据国家、自治区、桂林市和本县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颁布的各项环卫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实行自查自纠，并每月28日前书面向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通报执行合同情况；若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在采取措施补救的同时，当日应向甲方及管理部门报告；若出现紧急事故，应马上报告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五) 乙方必须按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员工确立合法的劳动关系，签定劳动合同，为企业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等基本社会保险。乙方与员工签定的用工劳动合同及人身意外保险手续应送甲方

备案，另将劳动合同等材料复印送甲方备份。若员工发生事故，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使用个别超过退休年龄的员工可与其签订劳务合同，但必须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或雇主责任险扩展7×24小时保障）。

（六）乙方须按时支付员工工资：镇区保洁员薪酬按3238.95元/月（基本工资1690、岗位工资100元、全勤奖100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367.02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927.12元、失业保险38.63元、工伤保险7.73元、个人意外险8.45元），镇区保洁员的加班工资、劳动工具、福利费用（高温防寒、春节补贴、中秋节补贴）2400元/人/年计算。村屯保洁员薪酬按502.50元/月（基本工资500、个人意外险2.5元）；村屯保洁员的加班工资、劳动工具、福利费用（春节补贴、中秋节补贴）400元/人/年计算；司机薪酬按4550.50元/月（基本工资2000元、岗位工资1000元、全勤奖200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367.02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927.12元、失业保险38.63元、工伤保险7.73元、个人意外险10元），司机的加班工资、劳动工具、福利费用（高温防寒、春节补贴、中秋节补贴）2400元/人/年计算；跟车操作工薪酬按3449.50元/月（基本工资1800元、岗位工资200元、全勤奖100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367.02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927.12元、失业保险38.63元、工伤保险7.73元、个人意外险9元），跟车操作工的加班工资、劳动工具、福利费用（高温防寒、春节补贴、中秋节补贴）2400元/人/年计算。乙方不得以压低用工人员工资或加大员工工作量以提高企业利润，一旦发现，甲方将按被压低工资数或加大的工资量双倍扣罚相应运营服务费用。乙方在规定配备设备基础上自行添置设备提高机械化率，经甲方同意后，可适当减少人员配备。甲方根据第八条第六款之约定增加的运营服务费，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或省、市

政府有政策规定提高员工相应的的基本工资等福利待遇等，不得扣减员工待遇，保证增加的运营服务费足额发至员工。

(七) 乙方应按时发放环卫工人工资，如因乙方无故拖欠环卫工人工资、社会保险费的，甲方可以以未结清的运营服务费用为限，扣除与拖欠环卫工人工资、社会保险费相当的运营服务费用，作为工资部分发放给环卫工人，扣除的社会保险费待乙方足额补缴后予以支付。

(八) 乙方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应主动到银行设立环卫工人工资监管账户，合同服务期内，乙方应当按月向甲方提交工资支付表和支付凭证，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撤销监管专户。

(九) 乙方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和工作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卫作业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十) 乙方应做好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和日常维护，使用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发生的一切事故及债务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十二) 乙方必须在服务区域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和固定办公场所，子公司产生的税款必须在服务区域内的税务机关进行足额缴纳。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每月向甲方报告作业服务实施情况：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对甲方交办的临时性、

突发性任务(如抗洪救灾、重大疫情、省、市、县检查和重大节假日、其他重要接待活动等)必须无条件完成,并服从甲方统一调度指挥。

(十三)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采纳并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在实际运行中,如由于责任范围有争议的,乙方需先按照甲方要求保证作业效果,再双方协商其他事宜;对于作业服务范围内发生的违反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法律法规的人和事,要积极采取劝阻、制止等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十四)乙方有权对甲方人员在检查考评乙方作业质量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向甲方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十五)合同期内,由于除城区服务范围剩余部分都属于乡镇范围作业,因此不存在由于道路修建、公共区域的基础设施的新建及调整等因素而导致清扫服务面积及环卫作业量改变,如果乡镇出现道路修建、公共区域的基础设施新建或改建,不再另增加服务费,除非新增纳入范围,双方可以通过协商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后签订补充协议。

(十六)如遇上级部门组织的各类检查,运营服务范围内各项指标不达标时,责任和罚款由乙方承担。

(十七)本合同签订30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在兴安县所辖范围内成立独立核算的全资子公司,所产生的税收在兴安县当地缴纳。

(十八)为确保项目管理团队稳定,乙方运营项目管理人员变动时(包括项目经理变动),需报甲方备案。对现有环卫工人愿意继续从事工作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并进行岗位培训,在六个月内(除违反劳动纪律及工作质量差原因)不得无故辞退。乙方如需解聘从业人员时,需报甲方备案。

(十九)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兴安县范围内接手其他环卫工作（公开招标的除外），更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二十)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所运营服务的合同转让他人，或肢解分包给他人。否则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十一)乙方应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作业能力，提高企业运营管理实力，保持、提高环卫作业资信等级，并按时向环卫作业资信等级审查机构办理年检。

(二十二)乙方必须在每月15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工资表、购买社保的相关资料。

(二十三)乙方必须使用统一配备的作业工具和服装，并按照要求使用。

(二十四)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开展各项服务活动，严禁侵害市民、商户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严禁利用提供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二十五)服务范围发生异议时，由甲方裁定。

第十一条 考核办法

(一)甲方按照考核办法规定，并结合行政主管部门和市级环卫专业管理部门的考评、媒体曝光、群众投诉情况综合计算考评分数，全面检查考核乙方作业质量情况并做记录。重大检查（如创建自治区卫生城、文明城、申遗、全国全域旅游示范区等重大活动）期间加重扣罚运营服务费。

(二)考核按月进行。

1、乡镇集镇及农村环卫市场化运作考核

考评组负责对当月考核成绩进行统计汇总，采取百分制记分，每月评分1次，月度满分为100分(承包后前三个月作为磨合期,从第四个月开始组织考核，磨合期按照主管部门做好服务需求相关工作，如出现问题，将扣除相应的服务费),成绩等级分为“优秀”(95分以上)、“合格”(85分)、“不合格”(85以下)。月总评分在95分(含95分)以上的，按每月承包款的100%支付；月总评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至95分(不含95分)的，按每月承包款每扣1分从当月承包款中相应扣减5000元(每0.1分扣减500元)；月总评分在85分(含85分)以上至90分(不含90分)的，按每月承包款每扣1分从当月承包款中相应扣减10000元(每扣0.1分扣减1000元)；月总评分在85分(不含85分)以下的，按每月承包款的90%支付(月承包款指按项目合同总价款12个月平均分配费用)。另外为保障乡镇环境卫生平衡发展，如果月度考核10个乡镇有三个以上乡镇(包含三个)月度评分在90分以下，月总评分每扣1分从当月运营服务费中相应扣减10000元(每扣0.1分扣减1000元)。

第十二条 违约处理及合同解除

(一)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三款的约定，乙方隐瞒不报，及导致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的，依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在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有权临时接管乙方运营服务的项目，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五款及本合同第十条第六款的规定，未与员工签订合同、未按时支付员工工资或者未按规定为员工购买社保五险的，当年考评定为不合格，造成员工群体事件的，甲方可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十二款的规定，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不服从安排，甲方可将其作为不良记录上报环卫作业资信等级审查机构和服务许可审批机构，合同期内如不服从安排达三次及以上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

(四)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十九款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当年考评定为不合格。

(五)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二十一款的规定，如由于乙方的原因不办理或无法取得服务许可，导致乙方不能从事环卫作业项目服务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于乙方自身的原因，乙方未能保持原有资信等级，本合同即自行终止，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提前终止合同，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经济赔偿。

(七)在运营服务期内，乡镇集镇及农村环卫市场化运作考核：在运营服务期内乙方连续2个月评为85分以下（含85分）或是一年累计3个月评为85分以下的（含85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八)乙方须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人员，投入人员数达不到承诺人数的95%的，甲方将按乙方实际用工人数的比例拨付运营服务经费（乙方采用机械化等先进作业手段提高工作效率，确实需要核减用工的须向甲方书面报批才能实施，实施后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必须立即恢复报

批前的用工人数)；若乙方一年内累计三个月达不到核定人数的95%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二十款的规定，将运营服务的合同转包或肢解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十)甲乙双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对方对解除合同通知有异议的，应于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交接工作，如双方发生争议，协商不成应先移交工作，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如乙方未按甲方规定在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购买新增清扫、洒水、转运设备，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应当以书面通知形式通知乙方，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

(十二)乙方应当按时发放环卫工人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费，如乙方拖欠环卫工人工资，或未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或造成停工，或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的，经甲方督促限期整改，而乙方限期拒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不按期支付服务承包费或履行其他义务，使乙方未完成规定服务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并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的经济赔偿。

(二)乙方在本合同终止后，不按时移交甲方交付的固定资产和相关资料、不及时撤离作业区域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千

分之五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该部分违约金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的经济赔偿。

(三)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违约金，由于解除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乙方的赔偿可在运营服务费中扣除，不足部分须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另行补足。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解除、与终止

(一)本合同期限从2025年8月1日至2028年7月31日止。根据甲方要求和有关法律，本合同期头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内不做考评，试用期内出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甲方按照合同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自行终止。

(二)由于政策的变化和其它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视为合同中止。合同中止后，乙方应妥善做好承包项目的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善后清理等相关工作。甲方应为乙方撤离现场提供必要的条件，同时向政府申请赔偿乙方因合同中止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其它需要提前终止合同的，要求提前终止合同的一方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否则视为违约，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壹佰万元。

(四)合同终止：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出现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或解除情形的，本合同即行终止，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办理交接工作。

第十五条 接管与移交

合同期满前2个月内，甲方完成下一个合同期限的作业服务项目招标。招标工作迟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后完成的，乙方超出本合同期限的服务价款暂时按本合同执行。乙方未参加或虽参加但未在下一个合同期限的城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招标中中标的，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自行处理其设备和资料，并且在撤场前完成所有环卫工人工资、保险等结算工作。

第十六条 附则

(一)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天内，根据甲方委托承包事项，办理接管验收手续。

(二)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合同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或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四)本合同正本 43 页，本合同正本共拾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叁份，兴安县人民政府(备案)、兴安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兴安县财政局、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07 月 14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西桂林市兴安县

(五)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六)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兴安县人民法院起诉。在本合同纠纷未解决前，乙方应当按正常的作业规定，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七)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如续订合同，应在该合同期满30天前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八)经双方确认：本合同履行地为兴安县；甲乙双方接受书面通知的有效地址为合同上所书通信地址、手机号及电子邮箱，可以通过邮寄送达或电子送达。

(九)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后合同起生效。

甲方（公章）：兴安县城市管理监督局	乙方（公章）：广西洁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1-4924665
通信地址及手机号：	通信地址及手机号：南宁市长凯路23号7栋6楼，1387710850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gxjbtbb@163.com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洁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民族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2801012020062042
日期：2025.7.14	日期：2025.7.14

中标通知书

广西洁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参加了兴安县乡镇集镇及农村环卫市场化项目(项目编号：GLZC2025-G3-250029-GXZJ)的公开招标，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审，经评定，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本项目首年中标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叁拾肆万叁仟肆佰元整(¥：19343400.00)服务期限 3 年，中标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伍仟捌佰零叁万零贰佰元整(¥：58030200.00)。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按规定到广西中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逾期按自动弃权处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请贵公司于二十五日内与采购单位兴安县城市管理监督局联系签订合同，逾期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兴安县城市管理监督局

(联系人：唐主任 联系电话：0773-6222369)

三、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一) 中标通知书

(二) 招标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四)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中标单位：广西洁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李文梅 15977727724

附件二：纳入市场化村庄明细

兴安镇					
序号	行政村名称	已纳入自然村名称	计划纳入村庄	已纳入市场化村庄数量	备注
1	冠山村委	冠山村，莲花塘，力头，褂子山，上羊角山，下羊角山，上冠，蒋家，四甲，李家田，内龙塘，外龙塘，江田湾，枳头，羊尾田		15	
2	自治村委	畔塘<上畔塘>(下畔塘)，瓦子铺，鸡扒山脚，台子岭，协力，瓦窑头，八甲，丁家，大园，岩口，老屋场，豆腐塘，花江，顾家(塘边山)，田心，凤凰山<凤凰新村>，窑坪，火电新村，下密塘<尹家泥塘>，八背塘		20	
3	塘市村委	胡家洞，下街，上南塘，荣家腊，下南塘，七家岭，菜园<上街>，塘口，柘村，水南村，下里江，新立<塘市新村>，猪场		13	
4	福在村委	上廖家腊，下廖家腊，茄子塘，乙甲村，乙甲新村，松树山，三里陡，霞云桥，浮泥桥，砚石(油麻冲)，季家屋场，福慈坊		12	
5	柘园村委	胡家(上胡家、下胡家)，蒋家山(围子岭)，造理桥(井子口)，伍家，南陡口，李家凸，老屋场(七荡田)，常家，邓家，流碧塘，虾公塘		11	
6	红卫村委	桐木冲，蒋家，杨家，顾家，盘家，西山，金家，明竹		8	
7	南源村委	赵家岭，谢家，老屋场，马口岭，南源，窑<瑶>门前，文家村，茨<志>木头		8	

8	董田村委	茅<毛>坪，新腊树山，老腊树山，石龙江，铲子坪，顾家，山口<山岩口>，盘古庙新村，董田村，畔田、水源头、西瓜地、岩门前，小贝，大路口、农会、高村、大园、梅子堰，马头岭、寨脚、李家塘，上江背、下江背，六冲<陆冲>、觅水坪		26	
9	护城村委	大湾陡，马路村，铁路村，狮子岭，五里牌<排>，蔡家，张家，龙家，斜皮堰，樟木塘，贺家塘（车河），高塘，富贵岭		13	
10	道冠村委	道冠大村子<道关村>，毛家，李家，高家<岩门前>，陈家，谢家，唐家院子，道冠新村，魏家，新屋场<蒋家>（寇家），奢村，周家山，枳塘		13	
11	三桂村委	黄龙坪，东村，五佰<百>塘，岩背，练木桥，灵山庙，架枳田，山脚（斜皮湾）		8	
12	粉洞村委	粉洞大村子<粉洞村>，头源岭、神仙田，上成家，老屋场，新屋场（高基田）、对门村	黄泥塘，殿塘，沱岭	10	
13	石坑村委	石坑大村子<石坑村>，下西岭，桥板坪，浸<青>口，西江口，窑门前，烂泥冲，下堰，秀塘，杨家村，黄甲塘	上西岭，古楼丘，刀仔岩<道财岩>，	14	
14	源江村委		周家园（大路背）、长丘坪（平岭），新源江，毛竹园，老源江，金盆塘，苗登田，长冲	7	
合计	14个行政村	165	14	179	

界首镇

序号	行政村名称	已纳入自然村名称	计划纳入村庄	已纳入市场化村庄数量	备注
----	-------	----------	--------	------------	----

1	界首村	<u>黄家、上界首、熊家、兴安口、枫<见>底、小宅、下界首</u>		7	
2	石门村	<u>松山湾、石门、新木石塘、老木石塘、塘子头（茶塘井）、冲底、朝福堰、岩前、秧田铺、小沅口、长三弓、金家冲、白水塘、玉米山、塘家园、柘田、老宅（吊竹窝）</u>		17	
3	大洞村	<u>黄家、蒋家、竹山窝、下宅、黑石、周家背<贝>、大明寺、现龙、新屋里、老铺子</u>		10	
4	城东村	<u>光华铺、井上田、横江头、螺蛳寨、周家、老屋场、狮子塘、蒋徐家、城子山、八架车、茅坪岭</u>		11	
5	百里村	<u>百里、虎形<兴和新农村>、大车头（大车头新村）、烈水桥、紫草园、杨柳田、王家、大门头、移民新村<百里搬迁户、水库新村>、青草岗，袁家、</u>		11	
6	合家村	<u>土笔头、胡家拉、新开田、杨柳田（黄金冲搬迁户）、老高田、毛家庄、新隆、矛<茅>屋拉、何家拉、兴漠村</u>		10	
7	宝峰村	<u>掌甲田、周家、罗家、刘家、、洞塘、豆腐岩、鸭婆岩、、北江、开山万家、开山漆家</u>	李家，宝峰搬迁户<黄金冲>	12	
8	和平村	<u>杨家、沙子岩、早禾窑、绕竹山（刺木山）、长冲、枫木井、朝盐洞、大漕里（桥头秧）、猫儿山<猫儿山新村>、月亮山、滴水岩</u>	江山岭（开荒坪）、白面山（两叉江）、上岭坪、磨漕冲	15	
9	五一村	<u>龙井塘、郭伍周家<郭家、伍家、周家>、铁埠塘、田中间、野鸡冲、枫木山<李家>、水江头（邹家、廖家）、三早湾、</u>		8	
10	兴田村	<u>石田（石田新村）、仰田、犁<力>头拉、大冲口、祉福田、宅福田、搬迁户、麻泉江、荞麦冲、福祉田、半边岭、滩头、新文村、屯川</u>		14	
合计	10个行政村	109	6	115	

湘漓镇

序号	行政村名称	已纳入自然村名称	计划纳入村庄	已纳入市场化村庄数量	备注
1	龙禾村	禾家, 龙山湾, 唐村, 会龙, 王家, 西街头, 瓦窑头, 石塘, 龙<弄>子口, 马场		10	
2	渔江村	白芒冲, 渠口(渠口新村), 上溪洲(上溪洲新村), 江南(力头拉新村), 固村, 大渔塘, 毛坪, 太平安, 四季园,		9	
3	花桥村	花桥, 阳家(渡头江), 打渔村, 洲河, 水泊(水泊新村), 雷家, 黄竹田, 磨石江, 蒋家塘, 分水塘, 廖家, 上黄, 中黄		13	
4	洲上村	洲上, 蒋家村, 麻山地, 枫木山, 石碑, 白毛科, 新堰塘, 大里江, 老宅, 石山尾, 白鹤塘, 井边冲		12	
5	灵源村	石家村, 张家, 赵家, 胡家, 羊古坪, 李家湾, 南风坪, 古迹塘, 中唐家, 祠堂边, 下唐家, 巷子口, 霞紫岩<沙子岩>, 李家, 矮石山		15	
6	义和	田文村(新屋场), (朝天庵、二棚、三棚、四棚、尾棚), 老安岭(唐家山), 小水田, 南子桥(桐子坪), 东桂(奶子坪), 董家堰。		6	
7	犁头村	犁头圩(大槽、新塘坪)、湾村、蒋家、洲子上(老屋场)、八架车、新屋场、尧家甘塘(文家甘塘)、腊背塘、毛坪、石桥头、油麻冲、		11	
8	双河村	双河瓦窑头、大鹏江、松树坪、伏背、神仙塘、茶园脚、殿门前、陡岭脚、车子头(大水塘)、腊背、七亩田、枳底、毛坪<上毛坪>(下毛坪)、新八背、老八背、白塘、碑底		17	

9	源<沿>河村	下孚、上孚、江背、下泥塘、杨梅山、中泥塘、上泥塘、大江边、矮石山、李家腊、老屋场、社口、新屋场、上满甲、下满甲、新满甲<源河新村24队>、岩塘冲、新搬迁户<源河新村27队>、上江边		19	
10	麦源村	唐家、黄泥坪、江边（金盆内）、彭家、樟树脚、犁头咀、土皮头（斗子田）、东南坪、松树山、象形山（岸水田）、榜上（莲花塘）、蒋家、水流冲、满竹山、兔场（介子塘）、钟家		16	
11	邓家村	寒凸凸新村、太平寺（皂角山、枣子科）、大鸟塘、新塘边、邓家、斑鸡<鸠>冲、朝皇殿（老屋场、几皮冲）、牛口田（牛口田小塘）、下长冲、牛塘岭、老赵家、福吉冲（朱家塘、刺木山）、长岭上、狗仔桥、黄家宅、高枳头、		16	
12	普头村	普头、上车头、下车头（鸾山）、上水西、下水西、石亩岭、寺后头、高仁田、湾里、大石山、大窑冲（小窑冲）、蒋家甘塘、		12	
13	阳安村	阳安新村、阳安头、长冲、凸仔冲、水溪浸、鲁冲、油麻坪、白腊头、周家岭、几皮冲、兔子塘、下易家、桐木冲、亭子边、荒坪、胡家		16	
14	江口村	江口、沙子岩、石家腊、罗家、塘隆村<唐家村>、大坪、田石园（田树园）（小坪）、禾园（大角丘）、平坡瑞子塘、马鹿冲、大冲、大塘边、志塘<大村>、葛麻冲、马道岭、石家、毛竹山（南源头）、赵家瑞子塘<瑞子塘>、平坡		20	
合计	14个行政村	192		192	
溶江镇					
序号	行政村名称	已纳入自然村名称	计划纳入村庄	已纳入市场化村庄数量	备注

1	一甲村	<u>鹞<跃>子坪、一甲、背头沅<园>、望月山、龙塘、黄茅坝、五架车、文家、大凸、太和铺、水街、通济</u>	沙江	13	
2	廖家村	<u>廖家（茅坪）、上月光洞、下月光洞、沿腾黄家、沿腾张家、沿腾新宅、沿腾大叶山、塔塘、新大埠头、老大埠头、胡家园、南江头</u>	严洞	13	
3	千家村	<u>盐铺、河口、熊家、老街、菜园、肖包家、唐家、满家山、瓦厂边、上百家、下百家、上茅坪、下毛<茅>坪、上千家坪村、下千家坪村、田洞、移民新村</u>		17	
4	五甲村	<u>五甲中村、五甲上村<上五甲庄>（大圆头新村）、五甲下村<下五甲庄>（仓背）、下留田、上留田、路逢江、盘家山、</u>	岩口寨、西冲、上廖家寨、下廖家寨、白岩寨	12	
5	莲塘村	<u>莲塘、黄毛岭（烟厂）、七里圩、大沅（玉狮塘）、车上、新村<娘娘庙新村></u>		6	
6	车田村	<u>车田、李家冲、新会（长岭脚）、现面、季家、白竹铺老街、白竹铺新街（老茶亭）、黄浦（马家）、二背岭</u>		9	
7	半圩村	<u>雷家、貌古塘、崇山头（大坪新村）、雷塘、庄家、塘南、周家上村、周家中村、周家下村、半圩、周家新村</u>		11	
8	富江村	<u>顾家<故家>、营上、罗田、茅坪（下茅坪）、月塘寨、李家寨、门<明>塘口、金盆寨、白竹寨、</u>	冷江、陶寨、高寨、反壁江（吊脚楼房子、黄家、油家、陶家、干槽、茶山边）、彭家堰、李家洞、冷水塘、界脚底	17	
9	司门村	<u>石山脚（半边街、山口、马安山）、小坪（滑石堰）、六家凸、茨塘（槐树底、狗仔堰）、台背、杨家庄、盐沙坪</u>		7	
10	龙源村	<u>背后村<司门前>、满家、东田、镰刀湾、王家寨、大木塘、大坪</u>		7	

11	茶源村	<u>茶源头(宿舍边、塘口、牛塘坪)、大龙源、小龙源、唐家山(漠<磨>头)、留连塘<牛练塘>、南湾、蚂塘、东车、枫木山(黄毛竹山)、畔田(吴家、西冲、观音山、腊树山)</u>	茨林江<赐荣江>(田边、铁厂坪、刘家屋边)白桃、	12	
12	中洞村	<u>中洞、观里、油榨街、座塘、江洲门、牛塘<小毛界>、长日岭、毛<鳌>头村、小田(栗家坳)</u>		9	
13	永安村	<u>下桥头(干树包)、马岭(唐家铺)、东华门、两渡桥(松树山)、上桥头、塘屋岭、罗江(平头)、黄甲门(龙爪坪、源江)、黄泥田、岩口(山池塘、社水)、产江(锅厂、寡婆桥)、产子塘(槐花树)</u>		12	
14	新文村	<u>枳头(枳头新村、大家坪)、新寨、文甲<家>洞、大山内、新寨门(潘家寨、莫家寨)、焦泥塘</u>		6	
15	佑安村	<u>砚田、老江口、座石崖<岩>、坳上、杨柳江、青山湾、出水岭(岭上)、双塘</u>		8	
16	塔边村	<u>塔边、阳家、大湾田、古楼江、小黄江、正江湾、深渡</u>		7	
17	坪寨村	<u>坪寨(杨梅塘)、松江湾、田头口(荒坪、高洲移民新村)、蚂蝗江(沙坪、颜家、黄泥坳)、松江口(枫木坪)</u>		5	
合计	17个行政村	154	17	171	

崔家乡

序号	行政村名称	已纳入自然村名称	计划纳入村庄	已纳入市场化村庄数量	备注
1	上塘村	<u>上塘(井眼边)、高桥、白竹山、杜家、竹基田、张家、上林村、中林村、下林村、罗家、石埠、大坪</u>		12	

2	长冲村	长冲<下长冲>、上长冲、蒋家塘、唐家、黄金桥、寒婆岭、灵湖<灵湖新村>		7	
3	崔家村	崔家、上开洲、下开洲、老皮塘、双河、蚂塘、白土、田南		8	
4	三义村	西流（土地堂、窝塘里）、赵家村、仁山洞、孟兴、老屋场、土桥（大冲）、神仙田		7	
5	田心村	田心、大冲、东流、南冲、蒋家湾、高田（瑶<窑>头上）、鸟塘岭、石山脚新村、吉安、大坪、小里园<元>、梅花园		12	
6	粉山村	粉山、矮山殿、腊背（宝山<烟包山>、桥江边、四堰塘）、金钩、上枫木山、下枫木山（瑞子塘）、高安村、竹篙<科>背（榜上）、梁家<架>冲、陶家、湾子江（凸子上）、桐子坪（班鸡冲）、上山崎、下山崎、长腊坪、民族新村		17	
7	长田村	石岩头（六亩头）、鳌里、杨园、黄冲田、老君田、乌山脚、瓦厂边、牛口、窑头上、湾冲、大山岭（马道子）、书楼冲		12	
8	高泽村	下田、高泽圩、赶子园<元>（石头科、湾寨岭）、上吴家、下吴家、名家<甲>湾、渡头、东山、秦家（马道岭）、毛家坪、流连塘<留莲塘>、椅子坪、江百田、岩背		14	
合计	8个行政村	89		89	

高尚镇

序号	行政村名称	已纳入自然村名称	计划纳入村庄	已纳入市场化村庄数量	备注
1	尚义村	潭美田（马栏里）、额头上、新田冲、八架车、上丁园<元>、下丁园<元>、文昌门、竹园<元>里、大风桥、石家堰		10	
2	茗田村	茗田、宋家坪、乐家园、宅美、下土背、坪<平>山		6	

3	直义村	芳塘岭、十二渡<都>、大岩门前、全家、竹腊头（刘家、田边头）、插花岭、		6	
4	金山村	老庙脚、鲁塘、水塘岭、石枳背、木桥头、大楼阁、大塘边、测<坵>头山、旗<其>山坪、待漏		10	
5	江东村	清村、上鬼仔山、中鬼仔山、下鬼仔山、江东、大宜洞、马鞍山、上土背、邹家、良家芳、东山寨、洋古桥、水浸坪、苦竹洞		14	
6	高田村	留田、宅子上、磨头、鲁家、黄泥<零>背、高城<岑>、毛（茅）坪		7	
7	堡里村	堡里、大花坪、小水、茶元口（谢家、禁山里）、塘金山、刘家、扇子田、毫溪田、上洋村田、下洋村田、中洋<塘边>、龙园		12	
8	济中（衷）村	雅吉寨、五马村、高丰头（上连）、老姑寨、江背（新宅里、油榨洞）、金竹山、小冲、水南、长冲（桥头山、大园里）、富田洞、长弄、角源头、社背冲（豆田里）、大坪、落田、瑶背弄<瑶西>（百路洞）、肖家（下垌坪）	西坑、	17	
9	东源村	落家（五根头）、累上田、白腊底、炉背、丰全、宅岭（竹山里）、富村、西延<园>冲（楼梯田、胡家）、大坪头		9	
10	仁和村	崇<丛>步山、塘头、石岩寺、东宅、山脚底、社背、扒田头（旺普里）、江源、上立<力>支背、下立<力>支背、汕塘、洞上、阳家<梅溪8队>、潘家（翠竹新村）、梅溪桥<梅溪7队>、独源、茶塘里		17	
11	乐群村	观音阁、腰鼓塘、竹园<元>、南龙<弄>、南湾、寨贝、社门前、雷家、山塘冲、邓家、蒋家、田中间<老屋场>、老屋里（磨里湾）、禾稿山、梁家		15	
12	龙田村	下李家、白龙桥、下桥、石家、阳家、大田头、路西、石枳背、大桥头（周陂<背>）、上川山、下川山、山脚底、田心里<田心>、虎山		14	

13	西河村	上流兰、中流兰、下流兰、油麻园、杨家园、洙泗洞、江村、庙脚		8	
14	东河村	车田、莲花塘、大板桥、新岩子山、老岩子山、上桂、晒鱼岭、石山脚、屋<乌>塘、高塘、菜子岩、大湾、浮石、山湾（唐家湾）、白路田、莲花塘小村		16	
15	凤凰村	大湾江、大北1村(新兴岭)、大北2村、岭脚底、桃洞、老村、小背塘、远山（岩头上）、乌鸡（代家、赵家）、北村、冲底、弄上、廖戈、长冲、会团坪、吊井边、老南坪、南洋坪、石板桥、向天岩、大中口、砍柴岭、栽松坪、磨石脚、上新厂岭、下新厂岭		26	
16	灵龙村	南田(胆北)、竹林崎、思明洞、文家、牛角冲(豆腐田)、鲁塘（白竹）、银湾岭、杨梅、深江、枫头、内头（老屋坪）、大龙坳、富家坪、桥边村	狮子山、	15	
合计	16个行政村	200	2	202	
严关镇					
序号	行政村名称	已纳入自然村名称	计划纳入村庄	已纳入市场化村庄数量	备注
1	杉树村	永兴街、水南田、杉树山、江西坪、七甲、马头山、尧上、毛坪、冬田、建里、吕家、双<桑>树塘、潘家、大拱桥、寨背、龙坪村		16	
2	同志村	五甲（湾里五甲）、阳家（国<郭>家）、九甲、上庄、圳南<圳南新村>、赵家堰、李家凸、六甲		8	
3	灵坛村	韩家、雷家、南山、上水洞、留田、桥头、岑<岑>西（左家岭）、鸟塘岭、小江背、军田、洞门前、古龙洞、隔江背、画眉塘		14	
4	清水村	浪江、清水江（陈家屋、葡萄岭）、黄泥湾（丹竹塘）	大竹山、盘龙	5	

5	塘堡村	塘堡<塘堡街>、耀甲田（彭家堰）、大族堂（大族堂新村）、老铺、梁木塘、小枳江（李子园）、土寨、陆家湾		8	
6	仙桥村	严关口、乐施堂<螺蛳塘>（梳子铺）、六口岩、上马石（茅梨山<毛栗山>）、上界富坪、下界富坪、横盘路（泥水田）		7	
合计	6个行政村	56	2	58	

漠川乡

序号	行政村名称	已纳入自然村名称	计划纳入村庄	已纳入市场化村庄数量	备注
1	榜上村	榜上、苦竹园（乱石窝、毛竹崎、陡江源、上岔、下岔、新田、梨子冲、杨箐凸、牛角湾、贺家、龚家、胡扒岭、灰厂凸、彭家、梁家、菟公塘、金竹坪）、陶家营、老屋、新屋<石庙边>、岩门前、密带、江西营		8	
2	庄（桩）子村	庄子田、李家湾、六村<陆村>、马头、锣鼓石<罗>、上塘<上下塘村>、大角坵<丘>、马鹿<六>塘、井边（野猪塘）、罗家塘、瑶<窑>门前、铁山坪		12	
3	福岭村	岩塘、东宅、岭口、破肚源、铜锣山、竹林脚、水口山、新昌<厂>、柳塘、半峡、苦麻岩（老虎背）、殿坪、祖山背、苦竹园、畔田、鹵地		16	
4	白面村	毛竹山、瓦渣田（斗湖田）、大岭箐、甘冲<刘家甘冲、苏家甘冲、周家甘冲>、矮山脚移民新村、付家、袁家（小窑头）		7	
5	保合村	莫家园、柘田（轿子田）、冠山（廖家）、江背田、梯子田、座山（江背）、牛凹山、管井田（大地）、苏家塘、天鹅坪		10	

6	桥头村	桥头(桐禾冲)、佘家、司马园(黄家、李家)、草子岭、马家、周家、蒋家堰、阳家、小李家岭、大李家岭		10	
7	长洲村	长洲、矮江(王家、刘家、郑家)、水竹坪(渐底、翻岭王<黄>)、小泥塘(苏岭、深江源)、杨迴崎(枫沙塘)、张家崎、江西田(丫子山、苏家崎)、四十弓田(带脚)、李园(漏岩)、马园		10	
8	财金村	财金塘、社背、麻子坪、杨家箐、山扒塘(蛇形)、苦竹塘、大塘、上西岭、造化塘、小背岭、冲地、金笼山		12	
9	久中村	九块田、下庙湾、豆腐田<斗富田>、塘边、钟山坪、斗蓬冲、交犁坪<上交犁坪>、斋安冲<烂泥塘>		8	
合计	9个行政村	93		93	

华江乡

序号	行政村名称	已纳入自然村名称	计划纳入村庄	已纳入市场化村庄数量	备注
1	千祥村	黄隘、长堰塘、牛塘、雷皮洲、湾塘(畔冲)、车田(火烧坪)、坪头山、东村(上村)、千家寺、竹山脚、高田、军田头、包岭、白岩江、巽江岭(莲花坟)、瓦窑面	小城镇移民后靠安置点、雷皮洲移民后靠安置点	16	
2	锐炜村	华江下街、华江上街(麻园)、鲤鱼塘、车滩(崩山岭、段岭)、枫木岭(大堰口)、洪水岭、落林洞、落林口、老鸦窝(黄毛竹冲、下坪岭)、陈家湾、枫木凸、江头、电木岭、鸭插田<鸦叉田>(长坪)、牛塘冲、龙头站(黄虎擂)		16	
3	升坪村	庄家、菜木塘、田林口、黄腊岭、深渡、湾岭(站岭)、天子、新街、老街、茨林口、广塘、河埠(茶厂坪)、南林河、筒车堰		14	

4	同仁村	塘坊边、兴隆坡、牯<古>牛岭、侯山岭、双江口、大树底（梅子湾、桐木浪、大湾、牛厂坪）、桃子头（院子）、界脚湾、竹林寨、岩寨（韩家）、龙塘江、过江铺、龙冲（肖家）、桐子坪（牌阳厂）、刘家浪（段家）、油榨（大坪、大浪）、额头（新屋）、杨田（浪尾、三叉田，胜金湾）、东田冲		19	
5	洞上村	洞上下村（杨子厂）、白暂底（下白暂底）、洞上上村<洞上>洲子湾（东庄）、漕江、盐<源>里江、下湾（瓦窑头、老草岭）、安坪（月江）、坪水江		9	
6	小河村	毛岭脚、土江、湾塘、柴口冲<移民后靠点>		4	
7	杨雀村	盘路底、江头、杨雀岭（老屋园）、菜子塘（大皮塘、江口）、岭头、桥头（禾木湾）、文家浪（蕉芭冲、茶坪）		7	
8	高寨村	清<青>殿、高寨、梁家、凤凰寨、大浪、潘家寨（桥头寨）、塘坊边（海屋田、大岩头）、东岭、鸭塘、李家田		10	
9	水埠村	桥头寨、水埠塘（铺里）、牛路口、坡岭（张家坪）、白竹塘、桐林口、黑龙江（田洞、邓家湾、赵岭脚、竹山湾、大屋）		7	
合计	9个行政村	100	2	102	

白石乡

序号	行政村名称	已纳入自然村名称	计划纳入村庄	已纳入市场化村庄数量	备注
1	鳌头村	家子岭、铺边、老屋、万子、桂清桥<寡婆桥>、水源头、芳田<荒田>、阴家山、蚂蝗塘<圪>		9	
2	三友村	山背<山桂>（下山背）、烟竹坪、菜冲、祖山岭、蒋家山、打掛<挂>坪、盘古岭、水岩边		8	

3	塘口村	塘口田、岩门前、白石、高村、大坪		5	
4	门家村	门家田、井塘边、大路口、车田、石山园、毛竹山<毛竹山扶贫新村>、栗溪浸<栗溪浸扶贫新村>、雍家坪、高桥边<高桥村>、栗溪坪、栗溪		11	
5	白竹村	石柱（苦竹坪新村）、白竹塘、浪上、下石梯、上石梯、下水冲、上水冲、下坪溪、上坪溪		9	
6	高圩村	高圩头、塘家田（塘头岭）、东凹岭、歇凉坪、下牛坪<皮>岭、上牛坪<皮>岭、磅石、尖山脚、深江<深岗>、八家财		10	
合计	6个行政村	52		52	

兴安县各乡镇未纳入环卫市场化村庄明细表

序号	乡镇名称	未纳入自然总数	行政村名称	未纳入自然村	未纳入自然村数量	未纳入原因	备注
1	兴安镇	12	自治村委	天平岭	1	山高路陡，有安全隐患	
			粉洞村委	照明岭，大田头	2	山高路陡，有安全隐患	
			石坑村委	台板石	1	已无人居住	
			东界村委	东界(桥子头)，江漕，五弓丘，槐栗山（撬坪岭），小江岭（四人塘），薛家（银矿冲）、三弓丘（泥湾），新开田（林家岭、莲花庵）	8	山高路陡，又窄，不好会车，有安全隐患	整个行政村未纳入
2	界首镇	18	石门村委	白花岭<蒋家>(燕子窝)	1	山高路陡，全是盘山路，路又窄，有安全隐患	
			宝峰	桃子宅，邓家，大梅冲，水流冲，金屋宅	5	山高路陡，全是盘山路，路又窄，有安全隐患	
			苏家村委	老学校、麻地里、对门江7队(鲁塘湾、上半亩、横当头)、对门江8队、上水头、小洞、桃子坪、朱江口、大花洲、免江、斋公坪（靛塘边）、文家湾、	12	山高路陡，全是盘山路，路又窄，有安全隐患	整个行政村未纳入
3	湘漓镇	4	义和村委	流江源<园>	1	山高路陡人口稀少，成本过高	
			阳安村委	槐栗坪、撬巴园、杨家	3	山高路陡人口稀少，成本过高	

4	严关镇	6	清水村委	黄塔岭、小河、香草江、地楼、丹岭、香炉山	6	村庄住户散、路窄，路况比较复杂，不好会车，有安全隐患	
5	华江	3	升坪村委	大岭脑、大板神岭村	2	人少，路远，运行成本大	
			洞上村委	枫木凹	1	人少，路远，运行成本大	
6	崔家乡	1	粉山村委	观音山(叫化坪)、	1	人口少，运营成本高	
7	高尚镇	18	济中村委	枫木岭、黄土园<源>、石头角、蕨菜坪	4	路窄，交通不便，垃圾车不可通行，部分村庄人口稀少，不通路，	
			东源村委	大地上、石板岭（鸟塘背） 红藤<头>崎	3	山高路陡，路窄，只能拖拉机跟小型车能进	
			西河村委	西岭背、	1	人口较少，路远，运行成本大	
			凤凰村委	石故元、盘龙宅、孔菜岭、十二屋、鱼型底、雷公坪、禾锅老、玉金塘	8	盘山路，路窄，不好会车	
			直义村委	老鸦山（泥园里）、老鸦山（龙源）	2	路窄，交通不便，垃圾车不可通行	
8	漠川乡	47	显里村委	显里、牛塘岭(大幽古、江背、毛坪、祠堂边)、中村(横山界)、湾里、芭蕉坪<蕉芭坪>、岱脚(黄泥岭、崩山头、土江坪、塘地、雷公坪)、竹麻塘（高屋场、栗木山、金竹坪）、界背田、螺蛳塘、牛坪	10	路弯，山陡，有安全隐患，不适合纳入市场化	整个行政村未纳入
			艳林村委	车田（毛草坪、黄芽坪、杨家）、铁山（河家、鬼仔界）、蔡家幽（秤砣山、大坪冲、赵家、张家）、界背、磅竹箐（干冲、杨二屋场、杨柳坪）、周家、杉木洲（坪里江、烟竹坪、冲水塘）、白花山	11	路弯，山陡，有安全隐患，不适合纳入市场化	整个行政村未纳入

				、小学堂（大学堂、茅坪、茶园）、马头山、大冲岭			
			保林村委	田边（田口浸、荒田岭、坪浸、大坪、罗家湾、学堂坪、张家、谢家漕）、半江（李家屋、蒋家）、老屋场（余家）、上龙塘（兰家、半岭上、下龙塘）、大竹山（漆树山）、洪水埫（簪）、漕头江（大湾）、中埫（簪）（四季埫、杉木坪、桥头埫、水井头）、唐家（高家）、廖家（打锣坪）	10	路弯，山陡，有安全隐患，不适合纳入市场化	整个行政村未纳入
			协兴村委	岔江口、盛家、山八塘、丁家、唐家田（伍家）、对门院子、董家、江头山、灌阳簪、老塘簪（老堂埫）、庙山边（红竹山、杉树岭）、黄家、刘家（荒田坪、大簪）、鸾凸山（杨家铺）、少泵井（漆树坪、六谷坪）、老泵井	16	路弯，山陡，有安全隐患，不适合纳入市场化	整个行政村未纳入
9	白石乡	17	鳌头村委	桂子岩、牛路、五八（扒）田、草尖坪、水发源	5	村民居住零散，垃圾量少，比较偏远	
			白竹村委	冷水源、近峰岭、黑龙头、富家塘、白鹤、盘上、牛脚岭、白马山、	8	较为偏远，地势陡峭，人口少	
			高圩村委	凉树脚	1	较为偏远，地势陡峭，人口少	
			塘口村委	高源头	1	较为偏远，地势陡峭，人口少	
			三友村委	黄家	1	村民居住零散，人少	
			门家村委	大坪岭	1	较为偏远，地势陡峭，人口少	
	合计	126个					

表3-5 兴安县乡镇集镇及农村环卫市场化运作考核细则表

考核项目	考核分数	考核内容及要求	考核标准
一、道路清扫保洁	15分	1、道路要在规定时间内清扫保洁，及时收集清扫垃圾。	考核时间内道路未进行清扫的扣1分/条；道路无保洁人员，发现一次扣0.5分，无保洁人员道路又达不到质量要求的，一次扣分5分。
		2、道路不得漏扫，垃圾应归堆清除彻底，在规定时间内清扫路面零星建筑垃圾。	一条道路内有漏扫部分的，扣0.5分；路面零星建筑垃圾在发现未清除的每处扣0.1分。
		3、作业路段杂物不超标（含果皮、纸屑、塑膜、烟头等），无生活垃圾、落叶、积水、动物粪便、大件垃圾。	作业路段发现杂物（含果皮、纸屑、塑膜、烟头等） ≤ 10 片/1000 m ² 发现一处扣0.1分；生活垃圾发现一堆扣0.5分；道路底灰明显，有污泥污水，一处扣0.1分；大件垃圾长时间未处理扣0.5分。
二、村庄清扫保洁	25分	1、及时清除村庄路面抛洒，以及积存的生活（建筑）垃圾等，对脏乱死角进行全力清整，保证周边干净整洁。	未及时清理路面抛洒的，扣1分；村庄无保洁人员，发现一次扣0.5分，无保洁人员村庄又达不到质量要求的，一次扣分5分。未按时要求清理积存生活（建筑）垃圾的，扣2分。
		2、应冲洗的村庄道路要按规定进行冲洗作业，冲洗路段必须无杂物（含果皮、纸屑、塑膜、烟头等）、生活垃圾，路面无底灰。	应冲洗的村庄道路未进行冲洗的扣2分；冲洗路段发现杂物（含果皮、纸屑、塑膜、烟头等）生活垃圾，发现一个扣0.1分，发现一处垃圾堆扣0.5分。
三、池塘沟渠等水系水面清理保洁	5分	落实沟渠、池塘等水系区域保洁机制，及时清理水面漂浮物和河岸垃圾。	水面漂浮物未清理的每处扣0.2-2分；河岸垃圾未清理的每处扣0.2-2分。
四、垃圾桶等设施管理	10分	垃圾桶整洁干净无污渍无小广告，无垃圾满溢，周围地面清洁。垃圾桶无破损，垃圾清运后垃圾桶须及时放回原处。垃圾箱、桶应摆放端正、分类成对摆放，应根据需要及时增添垃圾桶。	垃圾桶箱体有污迹、小广告扣0.2分/只；箱内垃圾满溢，扣0.2分/只；果皮箱、垃圾桶未及时更换、修复，有歪斜、破损、残缺的扣0.2分/只；未分类成对摆放的每次扣0.2分；桶身分类标识不清楚、不全的每次每只扣0.1分。

五、生活垃圾清运	25分	1、合理设立垃圾收集点，配备垃圾桶，专人负责收集，每日1-2次清运，日产日清，不得遗漏，不得溢满，不得堆放路边。	垃圾桶溢满发现一处扣0.1分，垃圾随意路边堆放发现一处扣0.5分。
		2、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将收集容器复位，车走地净。	收集作业完成后，场地脏乱，不及时清理发现一次扣0.1分，未将收集容器复位发现一次扣0.1分。
		3、按照合同规定配齐作业车辆和设备。车容整洁、牌照齐全，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有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未按照合同规定配齐作业车辆和设备的，扣除相应作业经费。车容不整洁、牌照未安装发现一次扣0.1分；在运输过程中有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每项每次扣0.1分。
		4、生活垃圾应密闭运输至各乡镇垃圾中转站处理。	生活垃圾未密闭运输发现一次扣1分，未运输至乡镇垃圾中转站的发现一次扣5分。
		5、蝇、蚊孳生季节，收集点应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	蝇、蚊孳生季节，收集点未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发现一次扣0.1分。
六、应急保障等	10分	1、做好重大节庆、大型活动等环境卫生保障工作及领导安排的各种突击性、阶段性整治活动，确保作业和垃圾清运不出现问题；	未做好重大节庆、大型活动环境卫生保障工作及领导安排的各种突击性、阶段性整治活动，作业质量、垃圾清运等出现问题的，每次每个问题按照本标准扣分；未按要求做好区、市、县迎检工作一次扣5分。
		2、做好上级批办、交办和转办的各类案件；及时回复媒体曝光、群众投诉及网上投诉等相关案件。	未做好上级批办、交办和转办的各类案件；未及时回复媒体曝光、群众投诉及网上投诉等相关案件，发现上述任何一项扣2分。
		3、对上级下发的相关督察通知及时回复。	对上级下发的督察通知未按规定时限回复的每次扣0.5分，超期仍未回复每次扣2分。
		4、落叶季节落叶清扫打包清运，严禁焚烧垃圾、树叶。	落叶清理不及时，扣0.1-1分，焚烧垃圾或落叶的，每次扣2000元。
		5、及时清理道路路面积水积雪积冰，确保道路畅通。	未及时清理积水积雪积冰，导致道路不通畅的，发现一次扣0.2-1分。

七、单位规范化建设	10分	1、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各项工作规范有序，分工明确，及时上报各类环卫信息。	制度不健全及未上墙，分工不明确各扣0.2分/月；未及时报送各类信息的，每次扣0.2分。
		2、办公场所内整洁干净，无垃圾、杂物及蜘蛛网。	办公室内摆放凌乱、办公区域有生活垃圾、杂物及蛛网各扣0.1分。
		3、单位安全生产，不得出现安全事故；合法劳动用工。	因单位管理责任出现1例亡人事故扣10分。
		4、作业人员穿着带有安全反光标志服并挂牌上岗；用语规范、态度文明。	作业人员未穿着带有安全反光标志服的，扣0.1分/人；未挂牌上岗扣0.01分/人；用语不礼貌、不文明的，一例扣0.1分；情节严重的，扣1分；造成后果的按照合同执行。
		5、在岗时不得坐岗、聊天、干私活；员工之间或与市民不得发生口角或斗殴事件。	在岗时坐岗、聊天、干私活扣1分/人；员工之间或与群众发生口角或斗殴事件，扣2分/次。
		6、各作业公司必须按照合同规定，配置人员、机械，按照招标要求搞好服务。公司要按照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未按照合同规定人员上岗，缺1人扣0.5分/月；未按照合同规定配置垃圾桶，缺1只扣0.1分/月；未按照合同规定配置清运车辆，缺1辆扣1分/月。未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的，缺1人扣0.5分/月。